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曙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于洪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董事长高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曙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洪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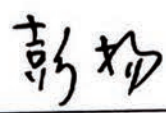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贺伟平 

彭 扬 

2017年10月27日